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耀聰

記錄：林佳慧小姐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略。

三、工作報告：略。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擬請同意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足球教師梁建偉先生。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第 31 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梁建偉老師將於 103 年 2 月 1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興大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一）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 期興大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會議修訂「興大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之組成暨編輯流程」第二條：領域編輯委員人數由 5 人修訂為 5 至 7 人，修訂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辦法全文如 [附件一](#)。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編委會設置總編輯 1 人，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執行編輯 1 人，由教學研究組組長擔任；委員 10 至 15 人，由體育室及運動健康管理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並設領域編輯委員 5 至 7 人，協助專門學術領域稿件審查工作。	二、編委會設置總編輯 1 人，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執行編輯 1 人，由教學研究組組長擔任；委員 10 至 15 人，由體育室及運動健康管理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並設領域編輯委員 5 人，協助專門學術領域稿件審查工作。	領域編輯委員人數由 5 人修訂為 5 至 7 人。

（二）「興大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之組成暨編輯流程」辦法修正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二）修訂條文說明對照表如 [附件二-1](#) 及修訂後之辦法全文如 [附件二-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參考著作給分細則之備註，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後之新制，擬刪除本細則備註第二條，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辦法全文如附件三。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參考著作 (一)新聘、升等積分： 4.符合以上各級教師規定之發表著作累積分數，使得提出申請。	二、參考著作 (一)新聘、升等積分： 4.新聘、升等講師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12分，使得提出申請。	刪除講師等級之規定。

決議：本案緩議。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室教師院級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二)修訂條文說明對照表如下，修訂後之辦法全文如附件四。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新聘、升等與改聘著作外審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二)以著作送審之新聘、升等及改聘案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選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經諮詢確認後由本室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新聘、升等與改聘著作外審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二)以學位送審之新聘案由本室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參考名單中圈選二人；以著作送審之新聘、升等及改聘案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選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經諮詢確認後由本室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依據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體育課教學意見調查表及是否增修第三部份「體育課專屬問題」題目內容(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不予修訂及增修。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1:5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 第 4 次室務會議工作報告

教學組工作報告

1. 10 月 01 日 辦理進修部體育課人工輔選。
2. 10 月 02 日 辦理日間部體育課人工輔選。
3. 10 月 08 日 舉辦 AED 教育訓練講習會。
4. 10 月 08 日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
5. 10 月 09 日 參加大學自我評鑑講座。
6. 10 月 25 日 召開新聘專任足球教師資格審查會議。
7. 10 月 29 日 召開新聘專任足球教師甄選會議。
8. 10 月 29 日 召開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室務會議。
9. 10 月 31 日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室教評會議。
10. 11 月 12 日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協調會。
11. 11 月 12 日至 15 日 彙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夜間體育課表及選課注意事項。
12. 11 月 18 日 召開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室教評會議。
13. 11 月 19 日 參加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會議。
14. 11 月 20 日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15. 12 月 01 日至 30 日 興大體育學刊第 13 期出版相關作業。
16. 12 月 03 日 召開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研討會「精進教學計劃—桌球教學系統開發成果報告」，主講者：許銘華老師。
17. 12 月 5 日至 31 日 103 學年運動績優聯合招生簡章修訂作業。
18. 12 月 17 日 召開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學研討會「精進教學計畫-重量訓練課程網路教學計畫成果報告」，主講者：陳明坤老師。
19. 12 月 17 日 召開興大體育學刊第 13 期編輯委員會議。
20. 12 月 26 日 參加 102 學年度系所評鑑說明會。

競賽組工作報告

1. 10 月 02 日 召開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網路報名說明會。
2. 10 月 02 日 舉行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啦啦隊競賽出場順序及休息區抽籤。
3. 10 月 02 日 舉行 102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男、女生拔河錦標賽抽籤。
4. 10 月 02 日 召開 102 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比賽規則暨安全規則說明會。
5. 10 月 04 日 公告 102 學年度系際盃拔河男、女賽程表。
6. 10 月 08 日 舉行 102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各項目電腦抽籤。
7.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教職員工組報名截止。
8.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學生組報名截止。

9. 10月15日 召開102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座談會。
10. 10月15日 召開102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第一次工作小組協調會議。
11. 10月15日 召開102學年度運動代表隊長會議。
12. 10月15日 召開102學年度運動代表隊體資生座談會。
13. 10月16日 102學年度全校運動會學生組繳交報名表及運動員保證書。
14. 10月17日 102學年度菁莪獎推薦截止日。
15. 10月19日 102年度校長盃網球錦標賽。
16. 10月21日 102學年度系際盃拔河比賽預賽。
17. 10月23日 通知各學系調查103學年運動績優生升學分發名額調查表。
18. 10月23日 製作102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秩序冊。
19. 10月29日 102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第二次工作協調會。
20. 10月30日 召開102學年度全校運動會技術會議。
21. 11月01日 102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預賽。
22. 11月01日 102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校園健康路跑。
23. 11月02日 102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
24. 11月05日 102學年度全校運動檢討會。
25. 11月05日 公布102學校運動會教職員組、學生組各項成績。
26. 11月06日 102年度大專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報名截止。
27. 11月07日 102年度大專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報名截止。
28. 11月07日 公告102學年度系際盃籃球、桌球比賽日期。
29. 11月08日至10日 參加102年度教職員工慢速壘球賽於竹北市比賽。
30. 11月11日 102年度校長盃教職員工高爾夫錦標賽成績如下：
冠軍：工學院、亞軍：體育室、季軍：農資院
31. 11月13日 102年度校長盃教職員工眷三對三籃球錦標賽成績如下：
冠軍：體育室、亞軍：社管院、季軍：計資中心、殿軍：工學院
32. 11月18日 102學年度系際盃籃球、桌球錦標賽開打。
33. 11月22日至12月15日 本校棒球代表隊參加102學年度大專院校棒球聯賽預賽，假雲林科技大學舉行。
34. 11月25日 102學年度系際盃籃球錦標賽成績如下：
男生組：冠軍—土木系、亞軍—資工系、季軍—生機系、殿軍—企管系
女生組：冠軍—昆蟲系、亞軍—農藝系、季軍—歷史系、殿軍—森林系
35. 11月26日 102學年度系際盃桌球錦標賽成績如下：
男生組：冠軍—土木系、亞軍—機械系、季軍—應數系、殿軍—農藝系
女生組：冠軍—土環系、亞軍—法律系、季軍—植病系、殿軍—獸醫系
36. 11月29日至30日參加102年度大專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於淡江大學舉行。
37. 11月30日至12月2日參加102年度大專教職員工籃球錦標賽，於中山大學舉行。
38. 12月02日 102年度大專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成績如下：
男子甲組：亞軍、壯年組：第四名
首長組個人單打：季軍—李德財校長
長青組個人單打：亞軍—陳哲炎
39. 12月04日至10日 本校男子籃球代表隊參加102學年度大專院校籃球聯賽預賽，假僑光科技大學舉行。

40. 12月07日至13日 本校女子籃球代表隊參加102學年度大專院校籃球聯賽預賽，假嶺東科技大學舉行。
41. 12月08日至10日 本校足球代表隊參加102學年度大專院校足球聯賽預賽，假吳鳳科技大學舉行。
42. 12月09日至10日 本校女子排球代表隊參加102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預賽，假遠東科技大學舉行。
43. 12月11日 102學年度系際盃足球錦標賽開打。
44. 12月15日至19日 本校男子排球代表隊參加102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預賽，假高應科技大學舉行。
45. 12月18日 參加103年正興城灣盃第一次籌備會於中興大學開會。
46. 12月21日 102年度校長盃桌球錦標賽。
47. 12月24日 102學年度系際盃足球錦標賽成績如下：
冠軍—土木系、亞軍—土環系、季軍—機械系、殿軍—電機系

場地器材組工作報告

1. 10月06日 中部汽車運動會借用田徑場及室外籃球場。
2. 10月08日 游泳池加裝烘手機兩台、吹風機10支。
3. 10月18日 田徑場內緣石固定。
4. 10月25日至27日 中山醫醫學盃場地借用。
5. 10月27日 全國身心障礙游泳錦標賽場地借用。
6. 田徑場B1重訓室更換健身器材故障坐墊、重新油漆、更換燈管、2抽風機及4掛式電扇。
7. 10月5日至10月6日 舉辦全國醫師盃桌球錦標賽。
8. 10月12日 新視紀整合行銷公司借用綜合球場辦理大專校院租稅舞蹈大賽。
9. 10月19日 全人發展基金會舉辦排球訓練營。
10. 11月19日 S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稽核。
11. 11月20日 場地組參加AED管理人員認證講習。
12. 11月23日至24日 台中教育大學全育盃場地借用。
13. 11月28日 游泳池蒸氣室RO膜、馬達、變壓器故障修復。
14. 田徑場B1重訓室整修完成，12月份起由三校隊共同管理維護。
15. 體育館技擊室吊扇維修完成。
16. 12月01日 體育館B1綜合球場洗地。
17. 12月07日 體育館全館打蠟。
18. 12月07日至08日 應經系系友盃借用室外籃排球場。
19. 12月07日至08日 化學系系友盃借用室外排球場。
20. 12月14日至15日 東海大學大數盃借用室內外運動場館。
21. 12月24日 體育室游泳池場地出租案規範討論會議。
22. 12月29日 103年冬季國武術錦標賽借用室內與球場。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興大體育學刊」編輯委員會之組成暨編輯流程

103年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提供體育與運動科學之學術發表機會與溝通管道，定期發行「興大體育學刊」（以下簡稱「本刊」）。本刊設置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
- 二、編委會設置總編輯1人，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執行編輯1人，由教學研究組組長擔任；委員10至15人，由體育室及運動健康管理研究所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並設領域編輯委員5至7人，協助專門學術領域稿件審查工作。
- 三、本刊使用線上投稿審查方式進行，全面採用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
- 四、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策劃、擬訂學刊發展重點及方針。
 - （二）制定徵稿、審稿相關辦法。
 - （三）議決有關約稿、審稿及錄用稿件等事宜。
 - （四）處理申訴案件或爭議事項。
 - （五）執行編輯綜理所有學刊編務與行政業務，包含稿件之徵集、整理、送審，並協調辦理付印、稿費與授權書等事宜。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五、本校校長為學刊之發行人不列入委員會內。
- 六、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訂定之。</p>	<p>補充「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p>
<p>第二條、提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必須完全符合學校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三、(刪除)</p>	<p>第二條、提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必須完全符合學校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三、助教擬升講師者，必須要有適當之課程提供授課。</p>	<p>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後之新制。</p>
<p>第三條、本辦法所定升等改聘之評審項目如次： 二、『學術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四）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1.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2.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p>	<p>第三條、本辦法所定升等改聘之評審項目如次： 二、『學術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四）已接受刊登著作送審者，著作正式刊登之展延期限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p>	<p>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補充之。</p>

<p>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第四條、前條各項之評審標準如次： 三、擬升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研究三十%、服務與合作四十%。</p>	<p>第四條、前條各項之評審標準如次： 三、擬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教學三十%、研究三十%、服務與合作四十%。</p>	<p>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後之新制，因此刪除「講師」兩字。</p>
<p>第九條、評審委員對各等級之評分超過七十分者（含），視為同意升等票。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p> <p>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4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p> <p>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4位以上評定為C級（75分）以上，且其中至少3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p> <p>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p>	<p>第九條、評審委員對各等級之評分超過七十分者（含），視為同意升等票。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p>	<p>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補充之。</p>

<p>第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第十四條、本辦法所稱助教係指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實施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為限。</p>	<p>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後之新制。</p>
---------------------------------	--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4年6月20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17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提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必須完全符合學校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一、任教年資屆滿。

二、學術著作依「本室教師院級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送請學者專家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本辦法所定升等改聘之評審項目如次：

一、『教學績效』：教學態度、教學熱忱、教材之內容等。

二、『學術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一) 所提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或該刊物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具有審查制度（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審查作業；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並須於評審會議前公開發表，供委員評分。

(二) 所提參考著作，原級職內至升等生效日止未逾五年，曾於相關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者或書局出版者為限，工具書、講義、報告、翻譯、編著及其他非體育性著作等均不列入。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著作送審。

(三) 學術著作需符合「本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參考著作給分細則」規定。

(四) 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出版時間：

1. 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新聘、升等與改聘者，其代表著作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持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者，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

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循原教評會審議程序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各級教評會應列管追蹤。

2. 參考著作至遲應於外審前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應於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正式刊印，並自正式刊印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著作送學院查核存檔，並提校教評會備查；其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送院教評會審議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三、『服務與合作』：對本室與學校有否貢獻、合作精神及擔任代表隊教練表現等。

第四條、前條各項之評審標準如次：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三十%、研究五十%、服務與合作二十%。

二、擬升副教授：教學三十%、研究四十%、服務與合作三十%。

三、擬升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研究三十%、服務與合作四十%。

第五條、新聘教師，需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有教學經驗或本校急需之特殊學術專長者為原則。

第六條、新聘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公開招聘、甄選、面試、術科檢測。

第七條、教師符合申請升等、改聘資格，擬八月一日升等、改聘者於一月底前；擬二月一日升等、改聘者於前一年七月底前依相關規定向體育室提出申請。

第八條、新聘教師需經本室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室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案送外審之人數統一規範為5人且至少應有4人評定及格，使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九條、評審委員對各等級之評分超過七十分者（含），視為同意升等票。擬改聘教師比照升等教師之評審項目與標準辦理，惟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教師新聘、升等或改聘案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請逐級評審，若各院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一、教授、副教授等級：總評至少須4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

二、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總評須達4位以上評定為C級（75分）以上，且其中至少3位評定為B級（80分）以上。

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十條、升等改聘評審會議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

上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一條、提請升等之同級教師超過學校規定員額時，以評分較高者提送「院級評審會」，評分相同時，由委員投票決定。

第十二條、提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如未獲「院級評審會」或「校評會」通過時，其資格不予保留。

第十三條、本室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協助辦理行政業務，其服務成績列入「服務與合作」評分標準。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新聘、申請升等（改聘）參考著作給分細則

94年6月20日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7年11月4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特優級（20分）如下表：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SCI 國際論文期刊			
TSCI 國際論文期刊			
SSCI 國際論文期刊			
EI 國際論文期刊			
IEEE 國際論文期刊			
大專體育學刊	大專體育總會	季刊	2011年~2013年 列入 TSSCI
體育學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半年刊	2009年~2012年 列入 TSSCI
其他國際論文期刊			

優級（1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發表論文期刊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國科會獎助論文			
政府機構專案研究			
專書	個人		非個人論文出版
專利			

A 級（10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第二外國語言發表
大專體育英文學刊	大專體育總會	年刊	
博碩士論文			
各學會發行刊物	各學會		研究性論文

B 級（5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中華體育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季刊	
大專體育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	雙月刊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季刊	
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司	雙月刊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研究性論文

C 級 (3 分)

刊物名稱	主辦單位	刊期	備註
台灣體育		雙月刊	
體育與運動	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雙月刊	
大專院校發行刊物			一般性論文
各單項協會刊物	各單項協會		
地方性體育刊物	各縣市		
其他體育刊物			

備註：

一、代表著作不列入計分，且需以第一作者發表。

二、參考著作

(一) 新聘、升等積分：

1. 新聘、升等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45 分。
2. 新聘、升等副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36 分。
3. 新聘、升等助理教授者，發表著作累積分數需達 24 分。
4. 符合以上各級教師規定之發表著作累積分數，使得提出申請。

(二) 共同發表給分：

1. 兩人發表，第一作者佔 60%，第二作者佔 40%。
2. 三人以上發表，第一作者佔 50%，第二作者佔 30%，第三作者(含)以後佔 20%。
3. 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給分。

(三) 發表於非體育領域刊物，得由室教評會委員共同評估後給分。

(四) 室務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院級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97年11月4日室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4日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為辦理院級教師聘任之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新聘、升等與改聘著作外審委員遴聘程序如下：
- （一）由本室室教評會委員提供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每案至少十人，秘密送交室教評會主席彙整後，再秘密轉送本室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轉呈校長核示。
 - （二）以著作送審之新聘、升等及改聘案由校長及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選二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經諮詢確認後由本室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 第三條 著作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
- 第四條 申請新聘、升等及改聘副教授以下（含）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委員；申請新聘、升等及改聘教授資格案，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職級者擔任審查委員。
- 第五條 本室辦理外審前，應先向審查委員徵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為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與送審人合著及共同研究者。
 - （三）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 第六條 校外審查委員之保密：
- （一）審查委員之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為達保密，審查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 第七條 本要點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體育類）

親愛的同學：

本調查表之目的在瞭解您對課程教學之意見，以供校方及授課教師教學之參考。請您將您認為最適當的選項填在調查表上。請務必確實作答，提供意見以有助於教師教學改進為原則，避免不當言詞及人身攻擊，謝謝您的合作。

第一部份 學生學習狀況

- 這學期在加退選後，您在本課程整學期的缺課情形（含遲到、早退、請假及曠課）是：
1、從未缺課 2、缺課 1~6 小時 3、缺課 7~12 小時 4、缺課 13~18 小時 5、缺課 19 小時以上
- 本學期我每週平均課外投入本課程的時間約為：
1、1 小時以內 2、1~2 小時 3、2~3 小時 4、3~4 小時 5、4 小時以上

第二部份 教師教學意見－選項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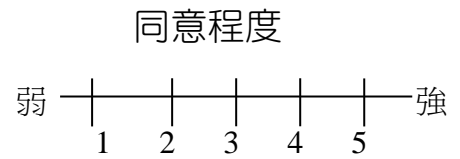
同意程度



- | | | | | | |
|-------------------------------|--------------------------|--------------------------|--------------------------|--------------------------|--------------------------|
| 1. 教師於學期初時能清楚說明教學大綱內涵。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教師的講解示範條理分明、清晰流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教師的教學方式對我學習運動技能及傷害防護有幫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課程進度安排適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教材內容充實。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具備高度熱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教師樂於給予學生適當協助或指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教師很少無故缺課或遲到早退。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評量方式能合理反映同學的學習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截至目前為止，教師對學生之成績評分有依據而且公平。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截至目前為止，教師能即時提供學生個人評量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教師重視上課場所及學習過程之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整體而言，本課程的教學效果良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請繼續作答

第三部份 體育課專屬問題 (由體育室依實際情況自訂題目)



- | | | | | | |
|-------------------|--------------------------|--------------------------|--------------------------|--------------------------|--------------------------|
| 1. 具備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具備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具備適應日常生活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養成終身規律運動習慣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具備良好公民素養與品德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部份 教學意見—開放填答題 (請寫出您對本課程的建議)

1. 我覺得本課程值得讚許的部分為：(請寫出具體意見)

- 受益最多的單元_____原因為：_____
- 教師教學_____原因為：_____
- 其他_____

2. 我覺得本課程可再修正的部分為：(請寫出具體意見)

- 最需修正的單元_____原因為：_____
- 教師教學_____原因為：_____
- 其他_____

3. 其他寶貴意見：

=問卷完畢=